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黃唐施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Ａ０１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Ａ０２應再給付Ａ０１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陸仟貳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Ａ０２之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Ａ０２負擔。

五、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Ａ０１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玖仟元為Ａ０２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Ａ０２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陸仟貳佰玖拾柒元為Ａ０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Ａ０１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2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於108年4月3日和解離婚，兩造並同意以107年3月7日為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下稱基準日）。伊於

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新臺幣（下同）5元，Ａ０２則有如附表一B欄所示共計1,940萬1,953元婚後財產。故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1,940萬1,948元，伊得請求差額半數即970萬0,974元，僅請求622萬6,492元。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求為命Ａ０２給付622萬6,492元及加計自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本院前審駁回Ａ０１逾上開金額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Ａ０２則以：伊於基準日固有如附表一A欄所示之財產，惟其中編號7之500萬元（下稱系爭500萬元），係伊於104年8月31日自伊所有附表一編號2之三峽區農會帳戶（下稱農會帳戶）原有婚前存款，轉匯730萬元至伊所有三峽中山郵局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於同年10月2日再將該730萬元加計郵局帳戶原有5萬元，合計735萬元轉匯至伊經營之寶合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寶合良公司）彰化銀行新店分行帳戶（下稱寶合良帳戶），復於105年1月8日自寶合良帳戶提領530萬元，並將其中500萬元轉匯至農會帳戶，故系爭500萬元與伊婚前存款730萬元乃同筆資金，非屬婚後財產。另附表一編號8之1,174萬元（下稱系爭1,174萬元），其中64萬元為伊婚前財產，其餘1,110萬元為寶合良公司暫時存放於伊附表一編號3之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資金，伊於107年1月12日轉出該款項，僅係寶合良公司資金運用過程，均非伊婚後財產。故伊婚後財產為如附表一C欄所示合計266萬1,953元。又兩造婚姻僅維繫3年，婚後未同居且感情不睦，Ａ０１數度失聯、未操持家務或經營事業，並曾對伊施暴，甚至偷竊寶合良公司之支票，對伊婚後財產增加毫無貢獻，爰請求免除Ａ０１之全部分配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本院審理範圍判決Ａ０１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判決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194萬0,195元，及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附條件為准免假執行

之宣告，另駁回Ａ０１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就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Ａ０１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Ａ０１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Ａ０２應再給付Ａ０１428萬6,297元，及自111年3月9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Ａ０２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Ａ０２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Ａ０２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１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Ａ０１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34至335、412頁）：

㈠兩造於104年2月2日結婚，於108年4月3日和解離婚，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以107年3月7日為基準日。

㈡Ａ０１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存款5元。

㈢Ａ０２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A欄所示之財產。

㈣寶合良公司為Ａ０２1人於94年7月設立，於106年7月13日變更代表人為其子即訴外人甲○○。

㈤Ａ０２於104年8月31日將農會帳戶中730萬元匯至郵局帳戶，於同年10月2日從郵局帳戶匯款735萬元至寶合良帳戶。

㈥Ａ０２於105年1月8日自寶合良帳戶匯款500萬元至農會帳戶，於107年1月30日從農會帳戶提領系爭500萬元轉為合作金庫匯款支票1紙收執。嗣於同年3月15日將該匯款支票中300萬元存入訴外人金祥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祥達公司）帳戶，其餘200萬元換成另紙合作金庫匯款支票，於同年6月19日將該200萬元支票存入金祥達公司帳戶。

㈦Ａ０２於107年1月12日從彰銀帳戶提領系爭1,174萬元轉為彰化銀行同額本行支票1紙（下稱甲支票）收執，嗣於同年6月8日將甲支票存入彰銀帳戶後，於同日從彰銀帳戶提領974萬元換成附表二所示5張支票（下逕稱編號），再於同年6月14日至同年9月3日期間，分別將該5張支票兌付存入彰銀帳

戶、農會帳戶、寶合良帳戶（詳如附表二所示），其餘199萬9,772元則於同年6月8日用以購買Ａ０２另一新光人壽保單（非附表一編號6）。

五、本院之判斷：

㈠Ａ０２於基準日以支票執有之系爭500萬元，是否為其婚後財產？

經查，Ａ０２於107年1月30日從農會帳戶提領之系爭500萬元，於基準日時係由其以同額合作金庫匯款支票收執（兩造不爭執事項㈥）。依Ａ０２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原法院107年度婚字第835號卷【下稱婚字卷】二第417至418頁）所示，該帳戶於兩造104年2月2日結婚前即有存款741萬6,009元，婚後僅增加前開存款之利息及婚前繳納之農保費退款，至104年8月31日存款餘額為741萬7,917元等情，可見Ａ０２於104年8月31日從農會帳戶匯至其郵局帳戶之730萬元，屬於前開741萬6,009元婚前財產之一部。其次，觀諸Ａ０２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00號卷【下稱重家上卷】第229頁），其郵局帳戶原存款餘額為5萬1,331元，於104年8月31日前開730萬元匯入後，餘額成為735萬1,331元，自斯時起至104年10月2日匯出735萬元至寶合良帳戶為止期間，郵局帳戶均無任何收支交易，是104年10月2日所匯出735萬元款項中之730萬元，與同年8月31日匯入之730萬元應為同筆資金，固堪認定。惟寶合良帳戶於104年10月2日匯入此筆735萬元款項前，已有存款346萬4,098元乙節，有寶合良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為證（重家上卷第453頁），則上開735萬元款項於104年10月2日匯入寶合良帳戶後，業與寶合良帳戶內原有存款346萬4,098元混同，且自該日起至Ａ０２於105年1月8日匯出500萬元至農會帳戶為止之期間，寶合良帳戶交易頻繁，共計有21筆金額合計為1,005萬3,224元之支出交易、14筆金額合計為609萬1,254元之收入交易（重家上卷第453至457頁寶合良帳戶存摺交易明細），Ａ０２復未能陳明各筆收支交易之具體目的、原因及相關證據資料

（本院卷第317頁），難認其於105年1月8日自寶合良帳戶存款餘額中匯出至農會帳戶之500萬元，仍與前開730萬元婚前財產為同筆資金。況且，該筆500萬元於105年1月8日匯入農會帳戶後，亦與該帳戶婚後存入而屬婚後財產之存款混同（婚字卷二第417頁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則Ａ０２抗辯其嗣於107年1月30日自農會帳戶提領系爭500萬元轉為合作金庫匯款支票1紙收執，仍為前開730萬元婚前財產之一部等語，洵非可採。基此，Ａ０２於基準日執有之該紙支票價額（系爭500萬元），應列入婚後財產。

㈡Ａ０２於基準日以甲支票執有之系爭1,174萬元，是否為其婚後財產？

1.Ａ０２於107年1月12日從彰銀帳戶提領之系爭1,174萬元，於基準日時係由其以甲支票形式收執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Ａ０２抗辯：系爭1,174萬元中1,110萬元為寶合良公司於104年12月8日至106年8月8日期間匯入伊彰銀帳戶暫時存放之資金，非伊婚後財產等語。然查：

⑴寶合良公司固曾依序於104年12月8日、106年4月27日、同年6月3日、同年8月8日存入500萬元、120萬元、300萬元、190萬元合計1,110萬元款項至Ａ０２彰銀帳戶（婚字卷二第357、367、368、370頁彰銀帳戶交易明細查詢，重家上卷第453頁寶合良帳戶存摺交易明細），惟匯款原因多端，Ａ０２未提出任何公司會計帳冊或支出憑證佐證寶合良公司借用其帳戶存放資金，其雖謂公司規模甚小，無會計傳票，使用負責人個人帳戶極為正常等語。然寶合良公司歷年均製作資產負債表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04年至106年間每年營業收入淨額均達2,300至2,500餘萬元，毛利率為20%至22%間（婚字卷二第121至159、443至455頁寶合良公司104至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見公司規模非小，且非無相關帳務資料，Ａ０２所辯尚難憑採。另觀之寶合良帳

戶於104年12月8日匯入第1筆款項500萬元至彰銀帳戶，惟寶合良公司於當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所示銀行存款記載仍為695萬2,128元（婚字卷二第124頁），與寶合良帳戶當日之存款餘額相符（重家上卷第457頁寶合良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足見寶合良公司亦未將匯入Ａ０２個人帳戶之款項列入公司款項或表彰公司對Ａ０２尚有債權。

⑵又上開4筆款項存入彰銀帳戶時間迄Ａ０２於107年1月12日提領系爭1,174萬元，已距數月至數年之久，而彰銀帳戶於此期間多為小額水電費之支出，未見與寶合良帳戶有何頻繁往來（婚字卷二第357至374頁彰銀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衡以前述寶合良帳戶於104年10月2日至105年1月8日短短2個月間即收、支至少數百萬元（重家上卷第453至457頁寶合良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及Ａ０２陳稱：寶合良公司主要回收保特瓶，古物商天天都以貨車載貨來賣，須秤重給現金等情（重家上卷第293至294頁），可見寶合良公司需求大量現金頻繁周轉，應無長期閒置資金暫存於Ａ０２個人帳戶之理。參諸Ａ０２自陳：寶合良公司的錢就是伊的錢，公司支出會由伊帳戶付款，伊也會從公司領錢匯到伊帳戶等語（婚字卷四第246頁），益見單就寶合良公司匯款至Ａ０２個人帳戶乙節，尚不足推認該款項即屬寶合良公司所有。

⑶況且，Ａ０２於107年1月12日提領系爭1,174萬元時，已非寶合良公司之負責人（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惟其提領系爭1,174萬元轉換為甲支票存入彰銀帳戶，再提領其中974萬元換為附表二所示5張支票，除編號2、3、5面額合計574萬元之支票兌付存入寶合良帳戶外，尚有編號1、4面額共計為400萬元支票係兌付存入至彰銀帳戶及農會帳戶，餘款199萬9,772元則用於購買其個人所有之人壽保單（兩造不爭執事項㈦），以Ａ０２可自由處分上開資金，決定收支時間、額度、轉換方式及可運

用於私人用途，與個人運用自有資金方式無異，復未說明、舉證寶合良公司於上述時點有何資金暫存或轉出其個人帳戶之需求，是其辯稱系爭1,174萬元中1,110萬元為寶合良公司之資金云云，洵無足取。

3.Ａ０２另抗辯：系爭1,174萬元中其餘64萬元為其婚前財產等語，徵諸Ａ０２彰銀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婚字卷二第351至374頁），該帳戶於兩造結婚前雖有98萬6,931元存款，惟於婚後迄Ａ０２107年1月12日提領系爭1,174萬元為止之期間，除有寶合良帳戶上開4筆款項存入外，其餘收支交易甚為頻繁，則該帳戶原有98萬6,931元婚前存款，業與後續存入之婚後財產混同，復經陸續支出後，已難認該等婚前財產尚存於Ａ０２107年1月12日所提領之系爭1,174萬元款項當中，是Ａ０２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4.承上，Ａ０２於基準日時執有之甲支票價額（系爭1,174萬元），應列入其婚後財產。

㈢Ａ０１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為何？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依前所述，Ａ０１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5元，Ａ０２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附表一A欄所示1,940萬1,953元，兩造均無債務，是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1,940萬1,948元，依上開規定，固應平均分配。

2.次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

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即明。Ａ０２辯稱：兩造婚姻短暫，婚後未同居且感情不睦，Ａ０１對伊婚後財產增加毫無貢獻，應免除Ａ０１之分配額等語。本院自應審酌上開因素，認定本件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有無失公平之情事。經查：

⑴兩造不爭執於婚前已同居多年，嗣兩造於104年2月2日結婚，Ａ０１於同年6月2日因長期胸痛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就診，檢查後發現罹患○○○，於同月間先轉至臺大醫院詢問第二意見，再於同年7月21日至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下稱和信醫院）住院接受手術，同月31日出院，復於同年9月8日至同年10月13日期間內共回診26天接受放射治療後，定期回診追蹤迄今等情，有慈濟醫院114年3月17日函覆病歷資料、臺大醫院同月14日函覆病歷資料、和信醫院同月11日函覆病歷資料為證（慈濟及台大醫院病歷資料卷第5至26、31至109頁、和信醫院病歷資料卷一第5至555頁、卷二第3至537頁），並經證人即Ａ０１之女乙○○於本院結證明確（本院卷第246頁）。再依證人乙○○於本院證述以：Ａ０１於104年7月31日出院後，先與伊同住到10月左右，再另行租屋居住。因Ａ０１與Ａ０２長子相處不睦，才沒有很頻繁回到Ａ０２家等語（重家上卷第211至212、214至215頁），及證人即兩造共同友人丁○於本院具結證稱：兩造於Ａ０１開刀前仍同住等語（重家上卷第351頁），暨證人即寶合良公司合作廠商員工丙○○於原審結證以：104年7月Ａ０１於和信醫院住院期間，伊有載Ａ０２去醫院探視過他，兩造當時互動與一般夫妻無異等情（婚字卷五第18至21頁），復參Ａ０２自陳：婚後對Ａ０１百般關心，其罹癌後亦不離不棄，盡心盡力等

語（婚字卷一第130至131頁），相互以察，可知兩造於104年2月2日結婚後，Ａ０１係於罹癌入院接受手術後之同年8月起始與Ａ０２分居，且分居期間兩造仍有互動交流，彼此並非毫無感情。至Ａ０２雖曾於同年2月2日、3月24日、5月16日報案Ａ０１失蹤（婚字卷一第135至13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惟間隔時間非長，尚難憑此遽認Ａ０１婚後長期離家未歸；Ａ０２另抗辯Ａ０１曾對其施暴一節，僅提出其106年12月8日民事暫時保護令聲請狀為佐（婚字卷一第141至148頁），難認其單方指述情節為真，併予敘明。

⑵次查，Ａ０１原經營王寶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王寶輝公司），為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具經營資源回收業之經驗及專業等情，為Ａ０２所不否認（重家上卷第295頁Ａ０２112年5月5日民事答辯四狀），並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環署訓證字第00000000號合格證書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可證（婚字卷四第285、371頁）。依證人乙○○於本院證稱：Ａ０１一直都是從事回收業，原經營王寶輝公司，嗣公司出狀況，又設立寶合良公司，Ａ０１負責管理出貨、收貨、人員分配，Ａ０２管理財務。Ａ０１罹癌及在外租屋後，仍會回寶合良公司了解經營狀況，Ａ０２也會與Ａ０１討論公司業務等語（重家上卷第211至216頁），及證人丙○○於原審結證以：伊從90幾年起即交貨賣保特瓶給他們，本來是王寶輝公司，火災後換到現在的寶合良公司。兩造都有在公司，伊要拿錢是跟Ａ０２拿，Ａ０１則是在作業線上挑瓶子分類，開刀後才較少看到等情（婚字卷五第18至21頁），證人戊○○亦於原審結證稱：伊為資源回收業北區聯誼會會長，伊先認識Ａ０１在經營王寶輝公司，後來改成寶合良公司，Ａ０１罹癌開刀前陸續都有在工廠，開刀後很少看到，Ａ０２則是

管帳等語（婚字卷五第14至15頁），暨證人丁○於本院具結證稱：Ａ０１開刀後身體較虛弱，但他說仍須去寶合良公司，伊有1年多時間都載他去公司工廠，有時1週去2、3次，他在公司通常會待4、5個小時，會安排送貨、秤重算錢等事宜，也會教勞工操作機器，在場員工看到他也是叫老闆，伊曾看過Ａ０２叫他去找工廠地主處理事情。伊有聽Ａ０２提過工廠是兩造共同經營，但因Ａ０１欠銀行債務，兩造協議錢放在Ａ０２帳戶等語（重家上卷第349至354頁）；參以Ａ０２曾於106年3、4月間數次詢問Ａ０１關於寶合良公司之營運事務，討論銷售管道、市場現況及廠房租地等事項，並要求Ａ０１前來與地主商討土地續租事宜等情（重家上卷第77至81、173至183頁兩造對話譯文），足見Ａ０１於104年7月開刀前，確實以其長期從事資源回收業之經驗，在寶合良公司協助資源回收工作，縱於開刀後與Ａ０２分居，然迄至106年4月止即兩造婚姻約3分之2期間，尚陸續貢獻其勞力、時間參與寶合良公司之作業，堪認其對Ａ０２經營寶合良公司所增加之婚後財產具相當之助力。

⑶又Ａ０１於兩造婚姻存續中，自104年4月起至107年9月期間，平均2個月出國1次，每次出國數日至1個多月不等乙節，固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可參（重家上卷第249至250頁）。惟依證人乙○○於本院結證以：當時Ａ０１身體虛弱，伊某位朋友之家人亦罹患○○○，曾至中國湖南長沙讓1位老中醫調養身體後成效很好，伊便經該友人介紹讓Ａ０１前去就診，時間從104年起，大約2、3個月去1次，相關機票、醫療、食宿費用均由伊負擔，所需支付之醫療食宿費用伊係兌換人民幣現金後，讓Ａ０１帶至中國付款予中醫。後來伊已無經費，107年後就沒有再去。Ａ０２亦知Ａ０１去中國接受中醫治療一事，Ａ０１治療後氣色變紅潤，身體狀

況也有好轉等語（本院卷第246至253頁），並提出信用卡帳單、電子機票、外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及臺外幣轉帳換匯交易結果查詢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68至208頁），足認Ａ０１主張其出國目的係為接受中醫治療調養身體乙情，應可信實。

⑷綜合上情，本院審酌Ａ０１於兩造婚後對Ａ０２事業經營有相當貢獻，惟其罹病而與Ａ０２分居後，多次出國調養身體，未頻繁返家，且嗣後對Ａ０２提出侵占告訴，Ａ０２則對Ａ０１提起偽造有價證券等告訴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631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22號刑事判決可佐（婚字卷二第303至309頁、卷三第57至75頁），兩造關係逐漸交惡，Ａ０１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程度降低等一切情事，認Ａ０１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有失公平，應調整其分配額為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70%。據此，Ａ０１得請求Ａ０２給付剩餘財產差額為679萬0,682元（計算式：1,940萬1,948元×1/2×70%＝679萬0,6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僅請求Ａ０２給付622萬6,492元，應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Ａ０１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２給付622萬6,492元，及自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0日（於同年月9日送達，婚字卷五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其中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428萬6,297元（622萬6,492－194萬0,195＝428萬6,297）本息部分，為Ａ０１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Ａ０１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部分（194萬0,195元），原審為Ａ０２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Ａ０２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

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Ａ０１之上訴為有理由，Ａ０２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Ａ０１不得上訴。

Ａ０２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伶芳